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07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6TAAYPZG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0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报告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6]D-067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审核报告结论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曹宇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新宇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46,888.60		730,038.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158.29		12,613.5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4%		1.7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158.29	使用费收入(包含出租固定资产)、委托管理收入、水电费收入、材料、夹具销售收入等。	12,613.55	使用费收入(包含出租固定资产)、委托管理收入、水电费收入、材料、夹具销售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158.29		12,613.5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35,730.32		717,425.29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



姓名: 曹玉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16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80816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登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4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登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查询、打印、

名称 仅眼市且报科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注：本证所载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并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注释。经营范围的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注释。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2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郑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8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